南漳县民政局

南民政函〔2024〕54号

南漳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民政办、各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巩固提升全县养老机构服务管理质量和水平，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湖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襄阳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襄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南漳县民政局决定开展2024年度全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对象

全县范围内依法办理登记并在县民政局备案、持续运营一年以上并符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申请等级评定基本要求与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据《湖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养老机构评定等级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可以申请再次评定；前一次等级评定1年后，可以申请升级评定，且应逐级申报。上述时间均自省、市两级民政部门发布等级评定结果通报文件落款日起计算；存在《湖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2023年获得参评资格，

评定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价后，未通过相应等级评定的，本年度不得申报。

养老机构申报2024年度一至二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不得同时申报省、市组织的2024年度三至五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二、评定权限

襄阳市民政局负责对申请三级的养老机构进行等级评定；县民政局负责本县一、二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协助开展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三、评定人员

县民政局成立由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明涛同志任组长，老龄工作股张存、柳金波、陈婷，县社会福利院郝丽、县康馨老年公寓许啟琳任成员的评定专家组，负责对申请一、二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考察评价，并提出评定意见。

四、评定步骤

（一）材料申报（10月10日前）。参评一、二、三级养老机构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2023版）》进行自评，并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自评表》《2024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表》盖章纸质版、盖章PDF电子版、其它证明资料报送至县民政局。

（二）资格审核（10月20日前）。县民政局初审申报一、二级养老机构参评资格，并公布符合参评条件的养老机构名单。

（三）初步评定（11月15日前）。评定专家组采取现场评价、书面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初步评定意见。

（四）审核公示（11月25日前）。评定专家组确定评定等级，向社会公示评定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评定专家

组受理复核申请。

（五）发布公告（12月5日前）。县民政局确认养老机构评定等级，发布公告及通报，并对通过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同时，将评定结果报送襄阳市民政局。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镇民政办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湖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鼓励和指导辖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实事求是申报评定等级。

（二）严格把关，对标申报。各养老机构要将此次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作为学习宣传落实养老机构行业标准规范的契机，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管理质量和水平。原则上没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的养老机构，不予参评。

（三）严肃纪律，遵守规定。评定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标准，公平公正，不得徇私舞弊，自觉接受监督。

联系人：陈婷；座机：5237188；手机：13197145696；邮箱：106266084@qq.com。

附件：1. 2024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表

2.《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自评表

南漳县民政局

2024年9月29日

南漳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